

# 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

## 關於拆卸工程的一般原則

1. 拆卸工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環境及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 進行拆卸工程前，建議對場所周圍環境作出適當評估，而有關撰寫環境評估報告書的內容可參考環境保護局的《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2014 年版)。
3. 建議施工前建築商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訂拆除工程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施工項目背景資料、環境方針、組織架構及責任、溝通及培訓、法例及指引、環境因素、環境因素控制措施、環境影響緊急應變計劃、環境監測及審核程序、環境紀錄及相關圖則及敏感點位置等。
4. 建築商於拆卸施工前，應確保拆卸計劃的進行符合澳門有關環境保護法例的規定。
5. 嚴禁非法傾倒拆卸之廢棄物，為達至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拆建廢棄物之目的，建議應將拆建廢棄物於源頭加以分類並運送至合適之設施處置。

## 關於拆卸工程的灰塵控制

1. 建議在進行拆卸期間，採取適當的防塵措施，如定時灑水、噴霧或塵埃抑制化學劑噴灑等方式抑制拆卸過程所產生的灰塵，並維持整個表面濕潤，在拆卸工程完成之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揚塵影響周圍居民的生活。
2. 拆卸工程地點的出入口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如加裝洗車池或洗車設備，確保任何車輛在駛離工地前，對車身及輪胎進行徹底清洗，以防止車輛將泥漿及灰塵帶出場所外。
3. 於任何靠近或朝向街或其他公眾可達至的露天範圍進行拆卸建築物時，建議應使用不滲透的隔塵板或隔塵布圍蔽整幅牆壁，而圍蔽的高度應超出被拆卸構築物的最高水平至少 1 米。
4. 建議在棚架上鋪設兩層護網，完全圍住建築物結構，以便截留灰塵和小塊泥石。另建議使用柏油帆布和厚網覆蓋棚架外面，而柏油帆布應覆蓋在網上。有關的圍護措施應保留直至拆卸工程完成為止。
5. 在可行的情況下，建議在拆卸建築物的周圍設置防風屏，以防止於拆卸建築物時產生的塵埃向四周散溢。

6. 建議在移走材料存放區的物料時，任何易生塵埃的物料應以水弄濕，並清除留在道路或街的表面上的該等物料。
7. 運載廢料的車輛應採用適當的物料覆蓋，以防止運送過程中產生灰塵和造成廢料散落路面的情況。

#### 關於拆卸工程的噪音控制

1. 所有拆卸工程的運作必須符合經第 9/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要求。
2. 拆卸工程不可以在平日管制時間，即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以及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內進行。
3. 為進一步減低拆卸工程對附近民居的影響，應避免於平日早上 9 時之前及傍晚 18 時之後進行拆卸工程、使用高噪音之機械器具和進行高噪音的工序。
4. 獲特別批示准許在經第 9/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規定時段以外，並在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如住宅樓宇、醫院、療養院和學校等)附近進行之拆卸工程，必須採用噪音較低的施工方法，並進一步採取相應的噪音消減措施，將噪音影響減至最低。
5. 建議獲特別批示准許在經第 9/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規定以外之夜間時段，拆卸工地發出的噪音聲級，應避免高於附近易受噪音影響之地方(如住宅樓宇和醫院)測得之背景等效連續聲級之 7dB(A)。
6. 對於擬對居民可能造成較大影響的工程，如在易受噪音影響之地區(如住宅樓宇、醫院、療養院和學校等)附近進行的拆卸工程時，應優先對附近環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採取相應之污染控制措施和環保之施工方法，將拆卸工程對居民之影響減至最低。
7. 流動式空氣壓縮機必須存置在地上，而空氣壓縮機應屬超低噪音類型。建議所有氣錘及安裝在挖土機上的破碎機應裝上減聲器。
8. 對拆卸工程中使用之機器(如空氣壓縮機、風炮等)，建議安裝活動隔音防塵屏障，以盡量阻隔有關器具發出的噪音。
9. 在起卸、運輸廢料及搭建棚架時應盡量小心，以將噪聲聲浪減至最低。
10. 如任何污染控制系統或設備不能正常運作、發生故障或產生滋擾噪音，有關裝置、工序或活動須在切實行的範圍內盡快停止，直至該污染控制系統或設備回復正常運作之時為止。

11. 高噪音的機械應盡量設置在遠離民居等易受影響的地點；工地內所使用的機器在閒置時應關掉，以免發出噪音。
12. 承建商應張貼通告，預先通知受影響的人士和商戶(例如附近的店主或租戶)進行高噪音工作的時間表。

### 關於拆卸工程危險廢棄物處理的控制

1. 建議拆卸工程所產生的危險廢料應妥善的進行無害化處理，並盡快清運有關廢料，以免產生空氣、水、噪音和廢物的二次污染。
2. 於開展含石棉物料之拆卸工程前，建議業主或工程所有人需委託具合適資質的專業人員(如石棉顧問)制訂適當之石棉清拆、處置及監測計劃及確保有關計劃有效落實及執行，而在制訂相關計劃時應參照本澳的環境法例及指引，並可參考香港環保署之“擬備石棉調查報告、石棉管理計劃及石棉消滅計劃”內容，以保障項目周邊的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
3. 於處理含有石棉的廢料時，應注意其收集、運送及處置等過程，建議有關的處理過程可參考香港環保署之“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工作守則”。
4. 建議拆除石棉材料時應採取完善的防塵措施，以防止石棉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同時建議需制訂合適的應急預案，以便能夠及時處理當運送或在處置場地發生石棉廢物外洩的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儘量避免及減少石棉纖維擴散至外界空氣中。具體的應急預案必須因應工程項目的不同而自行制定。
5. 建議於處理上述的危險廢料前，須先評估其數量及應盡早聯絡環境保護局轄下的環保基建管理中心 (Tel: 28850039)，以更好的協調有關廢棄物之處置。
6. 拆卸之廢棄物若涉及越境轉移，必須嚴格遵守第 32/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及其修正文本之相關規定。

### 其他

1. 工地內不可以燃燒的方式處理有關廢棄物。
2. 所有連通至現有公共排水系統的排水管應予封閉，以免拆卸之廢棄物如碎片、瓦礫等堵塞現有公共下水道。

~ 完 ~